

温州乐清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组织召开了温州乐清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110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1、设计阶段

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4年10月30日，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委托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4年12月25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

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建议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说明

2024 年 12 月